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苏宗祥 编著
张林森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苏宗祥 张林森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李淑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李 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苏宗祥, 张林森编著. - 2 版.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6

ISBN 7-5049-2473-3

I. 国… II. ①苏… ②张…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107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开本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8.25

字数 242 千

版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 14.8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专业课教材，也可供银行、外贸部门相关专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业余学习之用。

本教材第一版由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1993年7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几年来，国际结算的一些惯例、规则和做法有新的发展和变化，本教材在修订中均有所吸收和反映，如1994年开始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9年开始生效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等。

本教材以阐述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原理为基础，以介绍国际结算中的基本方式为主要内容，以解析信用证结算方式为重点，介绍国际结算中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工具，汇款、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及信用证跟单及审核、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既有必要的原理，更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由苏宗祥、张林森编著。

国际结算的惯例、规则和做法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本教材也需要不断修订、完善，以更好地为金融教学服务，为金融实践服务。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9)
第二节 汇 票	(14)
第三节 本 票	(45)
第四节 支 票	(48)
第三章 汇款方式	(56)
第一节 国际汇兑	(56)
第二节 汇款方式	(57)
第四章 托收方式	(68)
第一节 托收概述	(68)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72)
第三节 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	(75)
第四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77)
第五章 信用证方式	(80)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80)
第二节 普通信用证	(92)
第三节 特殊信用证	(104)
第六章 信用证跟随的单据及其审核	(125)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汇票	(125)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2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3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57)
附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63)

第七章 银行保函	(190)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和作用.....	(190)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和银行保函的内容.....	(191)
第三节 银行保函种类.....	(192)
第四节 银行保函结构和主要单据.....	(202)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比较.....	(205)
第六节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206)
第八章 备用信用证	(214)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及其定义.....	(214)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216)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的单据.....	(220)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与商业信用证的比较.....	(222)
附录：国际备用证惯例.....	(22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经常大量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货钱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需要银行投放很大力量，积累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为国家创造财富。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非贸易结算，范围广阔，种类繁多，不须运出商品即可收汇，对国家积累外汇十分有益。故银行也要做好非贸易结算，提供全面的、多功能的服务。

二、国际结算的重要性

我国的国际结算主要是指银行对出口贸易结算的收取外汇业务和银行对进口贸易结算的支付外汇业务。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一年的外汇收支总和代表一个国家一年的“国际收支”，它是通过许多银行每天逐笔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累积一年才实现的。因此，国际收支也是一国经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散办

理国际结算的总和。这使我们知道银行的国际结算是一国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到一国“国际收支”的重要业务。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综观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首先是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并遍布全世界。采用现金结算，需要运送费用，承担运输风险，还要清点钱数，很不方便，妨碍了大量的远洋贸易发展。于是出现了采用商业汇票并利用其信用支付手段的作用，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 10 万美元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了 10 万美元商品，过去做法，须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还须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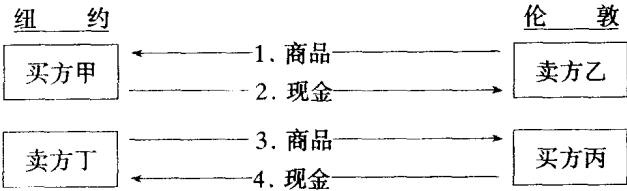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开出商业汇票可以代替输送现金，即由伦敦卖方乙商开出命令纽约买方甲商支付 10 万美元给伦敦卖方的汇票，将其售给伦敦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纽约卖方丁商，由丁商提示汇票给纽约买方甲商，要求支付 10 万美元给丁商。这样既销售了商品，又不须买方输送现金给卖方。见图 1-2 所示。

早期的商业汇票显示伦敦出票人既是第一笔交易的债权人，又是第二笔交易的债务人。其后逐渐演变成为现代汇票，汇票的流通带动了支票和本票的流通，它们代替了异地输送现金。同城间的票据结算，采用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收付票款的交换清算，将大量的异地

托收、同城付款的票据，用收付轧抵的办法清算，节省大量现金支付。后来票据清算又发展为电脑化管理。故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开创了现金票据化和结算电子化的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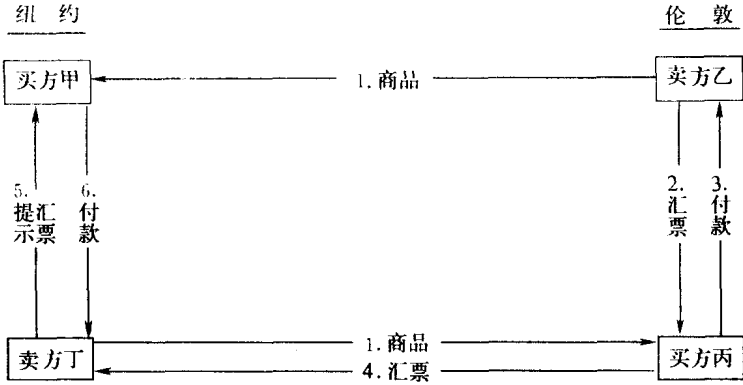


图 1-2

四、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达，它与贸易有了分工。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免遭风险，海洋运输保险业应运而生。银行从国内遍设机构扩展到国外设点，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银行发展成为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中心。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卖方和买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钱、货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们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行机构网点，设在买方和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地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银贸之间既有分工

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做出贡献。

五、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原始的结算，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钱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Cash on Delivery）方式。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转寄买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能起着物权单据（Title Document）的作用，承运人只能凭着交来一张正本提单才能把货物交给提示人，交单换取交货。由于这种作用，海运提单又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Negotiable Document），便利卖方（受益人）把提单转让给银行，获得银行融资，再由银行以付款赎单方式转让给买方（申请人）。

在 CIF、CFR、FOB 贸易条件下卖方义务是提交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明他的交货，买方义务是凭收到的物权单据证明卖方已经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即应支付货款。只有货物单据化以后，才能使银行成为买卖的中介人，代卖方交出物权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从而完成一笔国际贸易结算。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怎样表示卖方履约，他可提供各种单证，例如他交来提单，以其装运日期证明按期发货，他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他提交商业发票注明货物数量或另加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并通过审核这些证书相符就可决定付款给卖方。

由于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一个良好条件，只须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不凭货物或设备付款，这就给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能够介入买卖之间，凭单据垫款付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六、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一) 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和债务。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和所需单据和凭证。

(二) 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

1. 按传统银行业务分类，可分为：(1) 汇款 (Remittance)；(2) 托收 (Collection)；(3)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这里的信用证泛指具有银行独立承诺 (Independent Undertaking) 性质，主要是贸易上使用的商业信用证 (Commercial credit)，还包括非贸易上使用的备用信用证 (Standby credit)、见索即付保函 (Demand Guarantee，又称独立保函 (Independent Guarantee))。

2. 按付款时间分类。贸易界以装运时间先后为准，可分为：(1) 预先付款 (Payment in advance)；(2) 装运时付款 (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3) 装运后付款 (Payment after shipment)。

银行界以交单时间先后为准，可分为：(1) 交单前预付 (Advance payment before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2) 交单时付款 (Payment upon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3) 交单后付款 (Payment afte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3. 按使用货币分类。国际结算方式使用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 (Convertible currency)，它可以是：(1) 出口国货币；(2) 进口国货币；(3) 第三国通用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对于卖方和买方

来说，使用美元易被双方接受，至于使用出口国货币或进口国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决定。

七、结算方式的发展

简单的贸易方式是售定，简单的结算方式，卖方寄单给买方，买方汇款给卖方，有时卖方允许给予买方记账赊销（Open account）的便利，即卖方发货、自寄单据给买方，暂不收取货款，记在账户上，待一定时期，如一个季度，按账面余额结算一次。

港澳和近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托收方式，把“交单”与“付款”联系起来，比汇款方式略微复杂一些。

远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比跟单托收稍微复杂一些。

易货贸易方式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比普通信用证复杂一些。

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组装）一补（补偿贸易）贸易方式可选择互用电汇方式或互用托收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或互开保函方式，比单纯对开信用证复杂一些。

出口信贷扶植的资本货物交易采用开立信用证与进口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互用汇款、托收等方式复杂一些。

大型成套设备交易采用预付定金和延期付款信用证或分期付款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信用证与买方信贷相结合方式复杂一些。

投标贸易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需要开立投标、履约、退还预付金保函或备用信用证，还要开立即期或延期付款信用证，是一种最复杂的结算方式。

采用不开信用证记账赊销方式，或承兑交单方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付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已在世界各国流行并在我国推广。

八、主要结算方式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日趋规范化和全球统一化，现在分述于下：

（一）商业信用证

早在 1933 年 6 月 3 日, 国际商会首次制订《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第 82 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Brochure No.82), 并公布实行, 1962 年将“商业”之字省去, 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第 222 号出版物》, 1993 年修订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版,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 199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500, 缩写为 UCP500), 并沿用至今, 大约 170 个国家开立信用证遵守 UCP500, 它已成为商业信用证的全世界统一规则。

UCP500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行以后还在不断发展。(1) 为了明确修改等问题的正确解释和正确做法, 1994 年 9 月 1 日国际商会发表了《阐明见解书》(Position Paper); (2) 为了向第三家银行索偿业务制订一整套规则, 国际商会在 UCP500 第 19 条的基础上发表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525 号出版物》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为了正确指导单证业务,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接受世界各国银行对于 UCP500 的询问, 并且作出答复登载在国际商会季刊供作参考。

(二) 见索即付保函

国际商会制订《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ICC Publication No.458, 缩写为 URDG 458), 明确保函是凭相符单据承诺付款, 适用于保函、保证书或其他付款承诺书, 于 1992 年生效实行。

(三) 备用信用证

国际银行法律和惯例学会制订《国际备用证惯例 1998》(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1998, 缩写为 ISP98), 明确备用证是凭相符单据承诺付款, 适用于备用信用证或其他类似承诺, 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 跟单托收

国际商会制订《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522 缩写为 URC

522), 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由于主要结算方式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对于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商业信用证业务, 都要按照 UCP500 处理, 促使国际结算必须与国际接轨, 必须经常学习各种结算方式的统一规则和各种规则结合实际业务的应用。

思 考 题

1. 什么叫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的区别是什么? 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的区别是什么?

2. 试述国际结算的重要性。

3. 贸易结算业务中, 银行和外贸之间, 怎样做到既有分工, 又有协作?

4. 试述“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的概况。

5. 国际结算方式的三大类别是什么? 国际结算的付款时间有几种? 国际结算使用货币有几种?

6. 最简单的结算方式是什么? 最复杂的结算方式是什么?

7. 试述我国的国际结算应与国际接轨的必要性。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 (Document of Title)，它作为某人的、不在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单据要正式书写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和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后者是债权人，双方缔结一项简单合约，对于金钱或货物权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它的凭证的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故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的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章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一、票据流通的形式

广义票据分别采用下列三种形式转让流通：

(一) 过户转让 (Assignment) 或通知转让

1. 必须写出转让书的书面形式，表示转让行为并由转让人签名；
2. 在债务人那里登记过户，或书面通知原债务人，让他不因债权人更换而解除其债务；
3. 受让人获得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三个当事人之间，即债权转让人、债权受让人以及原债务人之间完成转让行为。

采用过户转让的票据有股票 (Share Certificate)、人寿保险单 (Life Policies)、政府证券 (Certificate of Government Stock)、债券 (Debenture) 等, 它们不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

(二) 交付转让 (Transfer)

1. 可以通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而转让票据, 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它的全部权利, 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 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 并不优于前手, 而是继承前手权利, 还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 (即转让人和受让人) 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交付转让的票据, 有提单 (B/L)、仓单 (Warehouse Receipt)、栈单 (Dock Warrants)、写明不可流通字样划线支票或即期银行汇票 (Not Negotiable Corssed Cheque or Banker's Demand Draft) 等, 它们是准流通证券 (Quasi-negotiable Instrument) 或半流通证券 (Semi-negotiable Instrument)。

(三) 流通转让 (Negotiation)

1. 可以是转让人经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票据给受让人, 受让人善意地支付对价取得票据, 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票据, 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 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优于它的前手权利, 即受让人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 (即转让人和受让人) 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流通转让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 (Certificate of Deposit)、不记名债券 (Bearer Securities) 等, 它们是完全可流通证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二、票据的法律系统

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 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

进商品发展，各国纷纷制订票据法，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订为法律。如英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日本等国订立票据单行法，美国、比利时把票据法列为商法典或债务法典的一部分。

英国于1882年颁布施行《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是由起草人查尔姆(Chalmer)搜集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各种判例而编成的。它是根据银行业务实践加以总结提高而制定的。票据法实行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绝大多数条文长期有效不变，足见其适用性是很强的。英国《票据法》的主要特点是：首先从法律上保护票据的流通，它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流通票据制度，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流通工具的重要作用。其次从法律上保护和发挥票据的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作用。再次是在银行处理大量的票据业务中，适当地保护银行权益，提高银行效率。故本章有关票据实务方面，较多地引用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美国在1897年开始制订票据法，以后经过修改，到了1952年制订了《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其中第三编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制订成为美国的票据法律。有些英联邦成员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的票据法，均属英美法系。

在法国、德国等30多个国家参加的，于1930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上，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signed at Geneva, 1930)，1931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Cheques signed at Geneva, 1931)。这两项法律是比较完善的票据法规。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参加签字并遵守统一票据法的成员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之间在汇票必要项目的各方面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差异，比较明显的差异如下：一是伪造背书以后的拥有汇票人，《日内瓦统一法》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这就引起了付款问题、付款人或